联合国 A/C.3/61/SR.47

大 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 ..... （伊拉克）

后来的主席： 巴列斯特罗（副主席） ..... （哥斯达黎加）

目录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61814 (C)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1/L.23 至 L.27、L.31/Rev.1、L.36/Rev.1、L.45/Rev.1 和 L.59）

决议草案 A/C.3/61/L.23：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1.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重申美国代表团担心该决议草案侵犯了第五委员会的职能，并且回顾了委员会秘书几乎前所未有的口头声明，其内容为即使增加了新的第 5 段，要求大会主席将该决议草案交给第五委员会审议，其案文仍是无法接受的，因为它要求大会先通过该决议草案，然后送交第五委员会审议。这种可能引起混乱的程序问题至少应由总务委员会、第三和第五委员会以及全体大会进行讨论。除非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否则，美国代表团无法赞成通过现在的案文。

2. Gala 先生（古巴）说，委员会不该在程序问题上争论不休，浪费更多的时间，而是应当继续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成为多数代表团极为关切的一个问题，经常在人权委员会上提出。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都有机会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发表各自的意见，经口头订正的案文考虑了人们提出的关切问题。美国代表团没有参加磋商，只抓着程序问题争论不休，拖延该决议草案的通过。

3. Keisalo 先生（芬兰）在投票前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另外还有冰岛、摩尔多瓦、挪威和乌克兰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表示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改善其办事处工作人员构成中的性别平衡和地域分布所做的努力，包括对东欧这个任职人数最少的区域——所做的努力。必须对尽可能在最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给予应有的重视，但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力求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才是首要考虑因素。

4. 然而，本决议草案提出了若干关切问题。人力资源政策等交叉问题是第五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此外，本组织的政府间机制独自管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力资源政策并不合适，它属于秘书处的职责范围，必须在更为广泛的人力资源问题范围内解决。他回顾了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且对实质性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均涉足此类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因此，第五委员会仍是解决人力资源政策问题，包括改善地域分布的合适论坛。

5. 欧洲联盟赞赏古巴代表团为就该决议草案建立广泛的协商一致及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所做的努力。但是，它认为，通过该决议草案，将违背大会的规则和条例，因此，他发言所代表的国家将投弃权票。

6. Blitt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发言，她说，这两个国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这是出于对议事规则及各主要委员会各自的职责的关切。行政和预算事务，包括地域分布问题，应当只由拥有解决该问题所需的管辖权和专门知识的机构处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此类问题属于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此外，按照《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四第 96 段，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不应超出它所提交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同样肯定，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7. Shinyo 先生（日本）说，不光是该决议草案第 1（b）段侵犯了第五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而且建立

一种特殊的征聘机制也与目前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进行征聘的制度相冲突。日本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会议对决议草案 A/C.3/61/L.2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23 以 112 票对 6 票，54 票弃权通过。

10. Cheok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之所以投了弃权票，是因为，虽然新加坡也对需要纠正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中目前地域分布不均衡表示关切，但是，它并不确信提议的补救措施是最有效的解决方法。与其回避国家竞争性考试制度，还不如将纠正地域分布不均衡的工作着眼于消除该制度中的所有偏差，因为该制度可能被解释为暗示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可能不符合标准要求。

11.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鉴于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第 5 段要求将该决议草案交到第

五委员会，美国代表团期盼在该论坛上讨论案文中提出的问题。

12. Hoosen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南非代表团认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不均衡问题必须解决。同时，南非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才是讨论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论坛，因此，它欢迎对该决议草案案文进行口头订正，这将确保将该决议草案提交第五委员会审查。

13. Ballestero 先生（哥斯达黎加）强调纠正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布不均衡的重要性，并支持该决议草案包含的动机。但是，他对建立临时机制可能被误解为对发展中国家候选人的一种侮辱也表示关切。此外，他同意第五委员会才是审议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论坛。

14. Ferrer Arenas 先生（古巴）欢迎通过该决议草案，认为这是一个强烈的支持信号，必须增加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中任职人数不足的区域集团的任职人数。他注意到，反对该决议草案的代表团都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中任职人数最多的区域集团成员。

15. Kafanabo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政府坚决主张工作人员公平的地域分配，并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布不均衡深表关切。但是，坦桑尼亚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第五委员会才是该问题的主管委员会。

决议草案 A/C.3/61/L.24：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6. 主席说，他被告知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宣布，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莱索托、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和赞比亚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在指出冈比亚和苏里南已成为提案国之后说，该决议草案凸显了国际经济、政治和社会条件与促进所有人的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8. Pohjankukka 女士（芬兰）在投票前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另外还有列支敦士登和摩尔多瓦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她说，欧洲联盟认为有必要努力建立民主而公正的国际秩序，并且充分认识到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需要所有国家认真分析和采取行动。但是，其案文中的若干内容大大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没有全面处理，而是有选择地援引并且脱离背景。

19. 第三委员会这个论坛不适合讨论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例如，该案文强调国际社会控制全球化机制的责任，但忽略了各国的责任和义务，欧洲联盟对此极为重视。因此，欧洲联盟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会议对决议草案 A/C.3/61/L.2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

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墨西哥、秘鲁。

21. 决议草案 A/C.3/61/L.24 以 117 票对 56 票，3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3/61/L.2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2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的所涉经费问题发言。在提到第 20 和第 21 段时，他回顾了秘书长在其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1/530）中告知大会，已经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核准的资源内，为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附件所列的各项人权任务方面的活动提供预算拨款。

23. 根据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的期限破例延长一年时间。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在该决定的权限范围内。

24. Pohjankukka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发言，她指出，墨西哥不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以下国家加入到提案国行列：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毛里求斯、黑山、莫桑比克、帕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乌拉圭。该决议草案目前已有 95 个提案国，超过了去年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时的提案国数量，从而反映出国际社会共同决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不容忍行为和歧视。

25. 尽管该决议草案由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交，但它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共同意愿。它重申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在国际人权体系中的重要性，并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的不容忍行为和歧视表示关切。它凸显了教育和对话在增强相互了解和理解及促进宗教自由和容忍方面的作用。它还表示坚决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欧洲联盟曾经并将继续就该决议草案进行广泛协商，希望像去年一样所有代表团将加入协商一致。

2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布隆迪、科特迪瓦、莱索托、利比里亚和塞尔维亚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决议草案 A/C.3/61/L.25 获得通过。

28.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行为和歧视，赞成促进对话和相互理解。令人鼓舞的是，该决议草案坚决主张不应将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并且呼吁努力打击不容忍行为。虽然叙利亚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大多数条款，但是，它对第 4（a）段持强烈的保留意见，因为该段违背了伊斯兰教的教诣。

决议草案 A/C.3/61/L.26*：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29.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0. Ferrer 先生（古巴）说，国际社会有责任支持家庭，正如该决议草案所阐述的，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当尽一切可能促进家庭团聚，保护公民返回原籍国的权利，为旅居海外的人寄回祖国的汇款的自由流动提供方便。他敦促所有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3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玻利维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32.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他说，美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提及普遍的旅行权利，对个人居住在一国和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与主权国家决定谁可以进入其境内的权力相混淆。此外，虽然美国赞成家庭团聚理念，但是，国际法或任何国家法律中都没有这项权利。

33. 美国政府赞成人道的和有秩序的移民。全世界约 20%的移民居住在美国，在 2005 年移居美国的 100 万永久合法居民中，有 60%已经被家庭团聚方案所接纳。美国承认家庭团聚的重要性，并且执行宽松的移民政策。它承认移民向其祖国汇款的好处，但这不是一项合法权利，而是个人之间的私人资金流动。各国有权力与其他国家建立经济关系，公民和居民应当遵守关于国际流动的任何限制条件。

3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会议对决议草案 A/C.3/61/L.26*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5. 决议草案 A/C.3/61/L.26*以 116 票对 3 票，58 票弃权通过。

36. Sua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对该决议投赞成票，但又解释说，如果再出现这个问题，需要列入一项条款，吁请秘书长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并且考虑到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对该决议各项条款的意见，考虑到将来有可能做出调整以产生更为有效的结果。

37. 副主席巴列斯特罗先生（哥斯达黎加）代行主席职务。

决议草案 A/C.3/61/L.27: 食物权

3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的所涉经费问题发言。提到其中的第 23 段的条款时，他回顾了秘书长在其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1/530）中告知大会，已经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核准的资源内，为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附件所列的各项人权任务方面的活动提供预算拨款。

39. 根据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的期限破例延长一年时间。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列入该决定的权限范围内。

40.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说，该决议草案包含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出的许多相关建议。古巴代表团希望执行这些条款可以帮助世界消除饥荒，由于疾病或饥饿，全世界每五秒钟就有一个五岁以下的儿童死亡、854 000 人患营养不良。除了文件中所列的原始提案国和秘书处宣布的提案国之外，保加利亚、柬埔寨、塞浦路斯、印度、阿曼和斯里兰卡加入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4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加蓬、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立陶宛、毛里求斯、卡塔尔、塞拉利昂和乌克兰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42. Miller 先生（美国）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他随后指出，美国重视食物和食物安全，是世界上人道主义食物援助的最大捐赠国。他同意该决议草案阐述的食物极其重要的观点，但是不能赞成该案文。美国政府一直认为，食物权或免受饥饿权是一个只能逐步实现的目标，并不产生任何国际义务或减轻各国政府对其公民的责任。鉴于这种情况长期存在，美国代表团认为，本决议草案与以前的许多其他草案一样，包含许多令人反感的条款，包括对此项基本权利阐述得不够准确。

4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会议对决议草案 A/C.3/61/L.2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44. *决议草案 A/C.3/61/L.27 以 175 票对 1 票通过。*

45.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指出，该决议草案的法文文本未将古巴列为提案国，随后要求

核对所有语种的文本，以确保古巴列入提案国名单。他很高兴该决议草案得到压倒多数的支持。

决议草案 A/C.3/61/L.31/Rev.1: 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

4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宣读了一项关于决议草案第 6 段的声明，声明称大会强调仍然需要关于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公正客观的信息以及通过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的报告对这种信息进行不偏不倚的陈述。

47. 正如在关于决议草案 A/C.3/61/L.3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声明中已经指出的，他回顾秘书长在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1/530）中告知大会，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已有会议费用的预算经费，预计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103 号决定的费用为 330 900 美元。

48. 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活动预计达 39 400 美元的其他费用，所需经费有望被纳入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经费：32 800 美元）和第 28E 款（日内瓦行政费用）（会议支助费用：6 600 美元）的现有拨款中。因此，不需要额外拨款。

49. Rachkov 先生（白俄罗斯）代表原始提案国及印度和伊朗介绍了订正的决议草案，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4 段，强调必须避免出于政治动机和有偏见的针对具体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避免有选择地挑出一些国家作为靶子以及在联合国人权机构工作中采用双重标准。这一观点已经得到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核可，它还反映了大会在设立人权理事会时启动的进程的主导精神。决议草案案文有一处细小的订正：序言部分第三段最后一行“通过国际合作”字样应该删除。

50.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安哥拉、贝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比绍、越南和津巴布韦加入到决议草案 A/C.3/61/L.31/Rev.1 的提案国行列。

51. 主席说，美国代表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52.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回顾建立联合国的初衷是各国承诺共同保护人类。因此，决议草案 A/C.3/61/L.31/Rev.1 还可以提出许多建议，因为它呼吁进行相互尊重的对话和消除出于政治动机和有偏见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然而，联合国曾经多次以公正的方式讨论特定国家的严峻形势，给受压迫人民带来希望，并且推动改革。

53. 应当根据原始提案国的动机来判定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两个原始提案国都是长期侵犯人权的国家。由于这个原因且因为该案文可能被误解为呼吁限制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他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并希望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从而保留本组织在人权领域履行其任务的最佳工具之一。

54. Pohjankukka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摩尔多瓦、黑山、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她说，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基于合作和对话。因此，欧洲联盟完全同意该决议草案的预定目标。但是，合作和对话仅在改变的政治意愿也存在的情况下才有效，但情况并非总是这样。事实上，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白俄罗斯迄今未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进行富有意义的对话。如果基于合作和对话的方法失败，国际社会必

定不会保持沉默。这样做，恰恰会让它试图保护的人失望。

55. 因此，欧洲联盟深切关注该决议草案的真正目的，这个目的看来是企图压制联合国对特定国家的人权形势合法地表示关切。应当避免出于政治动机或有偏见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但是，欧洲联盟完全反对根据定义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属于这一范畴的总体推断。许多这样的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且与相关国家协商过，它们通常被证明是有价值的对话和合作手段。此外，根据所有客观和公正的叙述，一些人权状况如此严峻，以至于联合国无法保持沉默，即使相关国家不愿意合作。暗示本组织以有偏见的方式或出于政治动机处理这些事情是十分可笑的。

56. 她还关切案文的其他方面，特别是它提到人权理事会可采用的唯一手段。此外，尽管欧洲联盟十分重视推动确立普遍的定期审查制度，但后者不会取代大会的工作，也不会令其他针对具体国家的手段显得多余。为了防止侵犯人权和迅速应对紧急情况，联合国人权机制必须继续及时地应对此类侵犯人权行为，而不是坐等在未来的普遍定期审查制度框架内对具体国家的状况进行审查。

57. 尽管欧洲联盟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最后谈判，但是，提案国仅审议了极少数提案。因此，欧洲联盟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的通过。

58. Feller 女士（墨西哥）说，对话和合作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在这方面，新的人权理事会和即将出台的普遍定期审查制度应当确保以客观和无差别的方式讨论人权问题，并消除双重标准和过度政治化。因此，将来应当减少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而且不再审议那些并非以渴望保护人权为出发点的决议。

59. 然而，人权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和普遍定期审查制度不排除提交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特别是当用尽所有其他方法之后。在任何情况下，预先判断为发展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模式而设立的工作组的审议结果都是不成熟的。

60. 她深为关切提交该决议草案的真正原因和旨在破坏审议人权问题的政治气氛的举动日益增多。因此，她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3/61/L.31/Rev.1 的通过。

61. Blitt 女士（加拿大）说，她不同意该决议草案背后的论点或其意图。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是处理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和技术援助可能奏效的状况的重要手段。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具有非常明确的政治动机，它试图限制为解决人权问题所做的努力，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将投票反对通过该决议草案。

6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会议对决议草案 A/C.3/61/L.31/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

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圭亚那、海地、伊拉克、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31/Rev.1 以 77 票对 63 票，26 票弃权通过。

64. Meyer 先生（巴西）说，尽管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不具有建设性，但大会应该在做出最终决定之前对该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因此，他投了弃权票。

65. Shinyo 先生（日本）说，他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他认为，通过该决议草案，不会阻止任何国家继续执行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此类决议可以改善当地的人权状况，而且如果当事方都抱以必要的良好意愿，还可以为对话打下良好基础。

决议草案 A/C.3/61/L.36/Rev.1: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6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科特迪瓦、埃及、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黎巴嫩、摩尔多瓦、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乌拉圭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67.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所涉经费问题，在提到其中的第 14 和第 17 段时，他回顾了秘书长在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1/530）中告知大会，已经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核准的资源内，为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附件所列的各项人权任务方面的活动提供预算拨款。

68. 根据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的任务和任务执行人的期限破例延长一年时间。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列入该决定的权限范围内。

69. Feller 女士（墨西哥）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她说，哥斯达黎加、意大利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70. 决议草案 A/C.3/61/L.36/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1/L.45/Rev.1：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7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指出，希腊应当纳入原始提案国行列。

72.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所涉经费问题，在提到其中的第 17 和第 18 段时，他回顾了秘书长在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及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1/530）中告知大会，已经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核准的资源内，为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附件所列的各项人权任务方面的活动提供预算拨款。

73. 按照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订的程序的任务和任务执行人的期限破例延长一年时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列入该决定的权限范围内。

74. Berg 先生（瑞典）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发言，他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指出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洪都拉斯、黑山和土耳其加入到提案国行列。第 13 段有两处细微的订正：应删除“实地”一词，“不可或缺部分”应用“完成手段之一”代替。尽管人们无法就该决议草案取得协商一致，但是所完成的工作将为以后的讨论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

75.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61/L.59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1/L.45/Rev.1 的拟议修正案。

76. Berg 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不能接受 A/C.3/61/L.59 号文件中提出的两项修正案。因此，他要求对各段进行记录表决。

77. Afifi 先生（埃及）对涉及一个令人反感和引起矛盾的做法的决议草案不可能取得协商一致表示遗憾。不幸的是，和过去一样，该草案案文充斥了过多的无关内容，例如第 4 段试图将死刑与任意处决等同起来；埃及代表团完全反对这一主张。此外，应当删除第 5（b）段中的清单，因为它未纳入法外处决持续存在的主要理由之一，即外国占领。

78. Berg 先生（瑞典）在投票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虽然各代表团对第 4 段有各种不同的解释方式，但他们都同意其中隐含的基本概念。其目的不是审判那些仍然执行死刑的国家。他将投票反对 A/C.3/61/L.59 号文件中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并吁请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79. Alsaif 先生（科威特）说，令人遗憾的是，提案国没有充分考虑其他代表团，包括伊斯兰国家的意见，从而使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4 和第 5 段反映出来的选择性绝对没有必要。另外，科威特代表团不接受将特定类型的处决放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三大类下面的主张。

80. 应瑞典代表的要求，会议对 A/C.3/61/L.59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第 1 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白俄罗斯、不丹、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利比里亚、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共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81. 拟议修正案以 71 票对 62 票，23 票弃权被否决。

82. 应瑞典代表的要求，会议对 A/C.3/61/L.59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第 2 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斐济、几内亚比绍、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3. 拟议修正案以 69 票对 57 票，25 票弃权被否决。

84. Berg 先生（瑞典）在投票后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5（b）段的着重点是国家及其在所述情况下的责任。提案国的意图并非主张在第 5（b）段中提到的团体成员比其他人更应得到保护，而只是呼吁给予他们与所有其他人同等程度的保护。拟议的案文并不暗示对提到的任何团体或活动的任何价值评判。

85. 他在对该决议草案第 4 和第 5（b）段进行投票前做解释性发言，他说，瑞典代表团将投票赞成通过这两段。

86. 应瑞典代表的要求，会议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45/Rev.1 第 4 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多米尼克、埃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帕劳、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87. 第 4 段以 89 票对 38 票，26 票弃权得到保留。

88. Shinyo 先生（日本）在投票后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在对决议草案第 4 段表决时，他投了

弃权票，因为该段使用的语言不当。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要求只针对那些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而日本代表团认为，应当针对所有会员国，不管它们是否未废除死刑。日本代表团希望下届会议能够达成协商一致。

89. 应瑞典代表的要求，会议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45/Rev.1 第 5（b）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巴林、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柬埔寨、刚果、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90. 第 5（b）段以 93 票对 30 票，28 票弃权得到保留。

91. Berg 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希望在未来几年，可以恢复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是，正如刚刚进行的表决所表明的，提案国提交的案文已经得到出席会议的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他希望表决中表现出的意见分歧不会妨碍委员会再次妨碍所有会员国对该决议核心目标的决心。提案国对有人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颇感惊讶。他将投赞成票，并且吁请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9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会议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45/Rev.1 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

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93. 该决议草案以 129 票对 0 票、42 票弃权通过。*

94. Abdelhak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重申其对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承诺。它还对阿塞拜疆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交的修正案投了赞成票。第 4 段的拟议修正案旨在反映当前的法律现状。第 5（b）段的拟议修正案将回避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个敏感问题难以得到广泛支持的叙述。她希望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会看到新的措词，使得该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 加蓬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它原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95.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憎恶并谴责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其法律体系包含许多防范此类问题的保护措施。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超出了它的既定范围。它可能被误解为混淆了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根深蒂固的合理区别。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六段未能详细描述国际人道主义法（即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权法的适用范围。该决议没有承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及杀人概念并不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在此期间有一个独立的、制订完善的法律管制非法杀人行为，因此又犯了一个错误。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任意处死战俘或被保护人，或者未行使公正而正规的审判权即对他们进行判决，都严重违背了该

公约。因此，对于这种可恶的行为，战争法提供了一个既相关但又不同的框架。序言部分第三和第七段没有承认涉及武装冲突时期非法杀人行为的独立框架，并且有可能破坏战争法为战俘和平民提供的重要保护。

96. 第 7 段具有相似的风格，其案文有点过头并且毫无必要使其带有政治色彩，该段欢迎国际法院为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做出重要贡献。即使该法院的拥护者也愿意承认这一说法在事实上不够准确。根据《罗马规约》，国际法院对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具有管辖权，它对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没有这种权限。因此，国际法院实际上没有为打击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做出重要贡献。提案国坚持在决议草案中提及该法院，只能使该问题更具政治色彩，使国际社会更加难以在打击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中异口同声。美国对《罗马规约》的继续关注是众所周知的。

97. 总之，美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向国际社会提供有用的指导，而是冒着制造混乱和偏离既定目标的风险，超出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杀人行为的既定范围。美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允许其他代表团下次与它们密切合作，以制订一个重点更加明确的案文。

98. Baleseng 女士（博茨瓦纳）说，博茨瓦纳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以最严厉的措词谴责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但是，博茨瓦纳代表团完全反对该决议草案第 4 段，该段应适用于所有国家，不仅是那些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另外，博茨瓦纳代表团反对第 5（b）段中列入“性取向”一词。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